聖母小學

家長教師會

2018-2019年度第二十二屆第一次常務會議紀錄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 | 2018年10月26日 | | |
| 時間 | : | 下午一時四十五分 | | |
| 地點 | : | 聖母小學視藝室 | | |
| 出席 | : | 老師委員 | - | 胡麗冰，鄧耀群，詹鳳玲  譚婉嫺，黎杏妍，劉苡璇 |
|  |  | 家長委員 | - | 温詠詩，林穎妍，葉淑嫺  葉智斌，龔家慧，吳翠儀 |
| 缺席 | : | 梁偉強 | | |
| 記錄  列席 | :  : | 鄧耀群  校長吳修女 | | |

會 議 記 錄

|  |  |  |
| --- | --- | --- |
| 項目 | 內容 | 負責/  報告委員 |
| 1.  2.  3.  4.  5.  5.1  5.2  5.3  5.4  5.5  5.6  5.7  6. | 母佑會顧問為家教會委員會進行法律講座。  通過上次會議紀錄。  解散第二十一屆委員會。  成立第二十二屆委員會。  第二十二屆委員會就職：  顧 問:校長吳文健修女  主 席:溫詠詩女士  副主席:林穎妍女士、胡麗冰老師  秘 書:梁偉強先生、鄧耀群老師  財 政:譚婉嫺老師  活 動:龔家慧女士、吳翠儀女士、黎杏妍老師、劉苡璇老師  資 訊:葉淑嫺女士、詹鳳玲老師  福 利:葉智斌先生  主席報告  委員須知簡介   * 為維持正常會議程序及免浪費其他委員時間，如未能開會者，請最少提前一日通知胡老師或鄧老師，電話23201001。當開會人數少於半數時，將流會。 * 開會當日天文台懸掛紅色、黑色暴兩警告信號、八號風球，或教育局宣布學生停課，會議取消。 * 連續兩次不能出席會議者，必須以書面通知主席。 * 有討論事項擬在會議上提出，須在一周前通知祕書鄧耀羣老師。 * 各家長委員最好能每次開會前約10分鐘到達舉行會議地點，以便先行閱讀有關資料。 * 家長委員到校後，請在詢問處簽到，離開時亦須簽走。家長委員在開會前後不可隨意在校內其他地方瀏覽，亦不可進入課室。 * 每次開會前不作個別通知，開會前數天由學生轉交上次會議記錄及當次會議議程。(若忘記開會日期，可參閱家教會網頁。) * 家長會員如有任何意見，須由委員反映，請留下該家長個人資料。問題於會議中討論後，將由袐書以電話或書面答覆。 * 所有會議中討論的事項，全部委員必須保密。 * 所有委員為義務性質，不可收受任何利益。 * 家長委員及其子女在校並無任何特權，必須遵守會規及校規。 * 如非處理會務，家長委員將不獲准隨意進入學校。 * 有關於個人事務，家長委員無須向學校職員表示為家教會委員。 * 家教會所籌辦之聯誼活動(如旅行、晚宴、課程等)，所有委員須照章付費。 * 如得知其他會員列席，請預早通知袐書。 * 請各委員互相尊重，互相合作，討論事項時只針對事情而不要針對個別人士。   副主席報告  籌組新委員會事宜   1. 第二十一屆委員鄧佩珊女士離任;委員郭佩詩女士沒有成功入會而離任。常務委員會空缺為兩個，參加選舉的有4人。 2. 經全體會員投票選出新任委員為1C吳渙禧家長吳翠儀女士及3C陳心言家長龔家慧女士。   秘書報告  會籍報告  全校人數：576人  入會人數：514人  同會籍人數：39人  入會總人數：553人  退會人數：23人  委員註冊事宜   * 過去會議中已通過，由兩位老師及主席在牌照課登記註冊。 * 第二十屆註冊時收到牌照課信件，謂已收到本會申請信件，但一直未有收到成功註冊信件。   申請家長教協證事宜   * 每兩位家長可免費申請一張家長教協證。有興趣申請的家長可填寫申請表。   財政報告    福利報告   * 智啟公司展銷鞋及書包廣受家長歡迎。 * Capstone Boardgame co.桌上遊戲公司生意一般。   資訊報告   * 上年度因舉辦遊戲日而出版了兩期會訊。   活動報告   * 上年度舉辦了遊戲日、參觀活力午餐廠房及親子一日遊。   討論事項   1. 財政預算  * 傑出學生選舉書券5000元、獎座2500元、小六畢業禮賀禮500元、聖母幼稚園畢業花籃500元、會訊兩期約4000元、影印雜費約5000元、資助家教會活動10000元、會員紀念品10000元，預算本年度支出約為33000元。  1. 北潭涌日營  * 12月15日北潭涌日營集隊時間8時30分，出發時間9時正，預計10時到達營地，出營時間4時正。 * 通過要營地職員為參加者進行營地簡介。 * 所有參加者不可參加水上活動，收費活動自由參加。 * 通過向場地申請開放單車場，但不開放溜冰場。 * 通過卡拉OK包場六小時，費用由家教會支付，讓參加者免費自由享用。 * 通過開放英式桌球，費用由家教會支付。 * 通過午膳安排餐盒：包括豉油雞髀皇、火腿三明治、紙包飲品。一人一餐盒，憑票領取。 * 回程只停鑽石山港鐵站及聖母小學。 * 日營活動成本每人約134元，通過參加者每人收費80元，以家庭為單位，每個家庭送贈50元百佳禮券。不足之款項由家教會補助。 * 通過家長委員用WhatsApp通知其他家長，日營當日可自由作即興表演。 * 建議日營當日設置定向追蹤給參加者玩，由家長委員負責安排。 * 通過使用主題「共享快樂時光」進行攝影比賽。比賽設冠軍一名，可獲300元書券；亞軍一名，可獲200元書券；季軍一名，可獲100元書券；優異獎10名，可獲50元書券。  1. 其他討論  * 建議參觀活力午餐廠房時可在手冊上貼上小便條，提醒家長參加日期及時間，以免家長忘記出席，浪費其他參加者的機會。  1. 下次開會日期：2018年11月30日(下午一時四十五分) | 溫詠詩  溫詠詩  溫詠詩  溫詠詩  胡麗冰  鄧耀群  譚婉嫺  譚婉嫺  詹鳳玲  黎杏妍 |

第二十二屆第二次會議議程

1.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2.報告事項

1. 主席報告 --
2. 副主席報告 -- 有關修改會章事宜/有關海洋公園學院事宜/有關2017年度傑

出學生選舉事宜/有關展銷行政費事宜

1. 秘書報告 -- 有關註冊事宜/有關委員申請教協證事宜
2. 財政報告 -- 有關財政事宜/有關家校合作活動計畫資助事宜/有關更改銀行

户口簽署事宜

1. 福利報告 -- 有關銷售電腦軟件事宜/有關售書日展銷事宜
2. 活動報告 -- 有關親子日營事宜
3. 其他報告

3.討論事項

a. 有關修改會章事宜

b. 有關親子日營事宜

c. 有關贊助學業優良獎事宜

d. 有關展銷行政費事宜

e. 有關委員申請教協證事宜

f. 有關更改銀行户口簽署事宜

g. 有關銷售電腦軟件事宜

h. 有關售書日展銷事宜

i. 有關會訊事宜

j. 其他事項

4. 下次開會日期

\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

記錄：鄧耀群 主席：溫詠詩

會章修訂

會名  
本會定名為「聖母小學家長教師會」。  
Our Lady's Primary School Parents and Teachers Association  
  
會址  
九龍黃大仙沙田坳道116號 聖母小學  
116 Shatin Pass Road, Wong Tai Sin, Kowloon  
  
宗旨  
1. 促進學校與家庭之間的緊密聯繫和溝通。  
2. 培養家長與教師間之友好關係。  
3. 增進各位家長之間的友誼。  
4. 討論共同關心的事宜，以及合力改善學生的福利。  
  
會員權利與義務

1. 所有在本校就讀的學生之家長均自動成為家長會員。
2. 所有在本校任教教師均自動成為教師會員。
3. 同一家庭不可多於一名成員參加家長教師會之投票。
4. 家長會員須每年繳交會費作常務支出。
5. 凡逾期繳交會費者，作退會論。
6. 退會者，須在下學年度才可重新入會。
7. 家長會員可隨時以書面退會，惟本會不會退還已繳交之會費。
8. 教師會員有義務參與，不設退會制。
9. 家長及教師各派出代表出任常務委員會，以處理會務及作出各項決定。
10. 所有會員均有列席常務會議之權利，惟並無投票及發言權。
11. 本會以家校溝通及聯誼為目的，並無權干預校政。
12. 各會員須履行及遵守會章內各項規則，並依從會議的決定。

組織

1. 本會乃一正式註冊之團體，附屬聖母小學，經聖母小學同意以校址作為本會註冊會址。
2. 本會受聖母小學監管及支持，一切法律責任由聖母小學承擔。
3. 本會所辦之活動全部經過聖母小學同意，學校師生參與家教會活動蓋受學校保險保障。
4. 本會由家長會員和教師會員組成。
5. 校長為家教會當然顧問。校長委任在職教師出任常務委員，而家長委員則由會員選舉代表出任，處理日常會務。

當有空置議席而無會員自願參選，則由常務委員提名家長出任。惟被提名者須先旁聽會議一次，再由家教會委

員投票是否接納被提名家長成為委員。再由主席委任。

1. 常務委員會理事委員包括:主席 副主席 秘書 財政 活動 資訊 福利
2. 主席任期為兩年，任期完結後重新選舉，若主席再被選出，可連任一次，連任後不得再參選。在任何情況下，

主席在位不得超過四年。主席在任期中離職，由副主席自動補替主席一職，至該年度完結為止，新年度開始須

重新選舉主席，主席任期仍為兩年。

1. 主席在任期中離職，由秘書後補註冊成為三位註冊成員之一。
2. 副主席設兩席，由一位家長及一位教師擔任。
3. 財政之職位由教師出任。
4. 除主席外，其他委員之任期均為一年，任期屆滿可退出、重組或連任。為使會務運作順利，如委員只出席少於

半數之會議，將視作自動退出下屆委員會。

1. 離職委員須經選舉才可再任委員。
2. 常務委員會召開會議須多於半數委員出席，否則議決無效;主席須另訂開會日期。
3. 在議決中，主席無投票權，惟在雙方票數相同時，則由主席投以決定性一票。
4. 委員必須對會員的個人資料保密，不得隨意洩露。
5. 各常務委員均是義務工作，不可支取薪酬或以任何形式收取個人利益。參與活動時，家長委員須按章繳交費用；

教師委員參與活動之費用，概由學校支付。

1. 本會以服務會員及其在聖母小學就讀之子女為原則，其他家庭成員不在本會服務範圍之內。
2. 家長會員有權在超過半數會員同意下解散或重組常務委員會。
3. 常務委員會在有需要時，有權修訂會章。